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823號

原告 星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

訴訟代理人 余立安

被告 林夢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82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